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52号

罪犯覃建青，男，1983年3月28日出生于重庆市开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无业。于2015年12月22日到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至今。

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7日作出(2014)鄂恩施中刑初字0001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覃建青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被告人覃建青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1日作出(2014)鄂刑三抗字00013号刑事裁定: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22日交付执行。2018年11月28日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2021年11月30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刑期自2018年11月28日起至2040年3月27日止。

该犯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1个：2021年08月、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及物质奖励6个：2022年01月、2022年06月、2022年11月、2023年03月、2023年08月、2024年01月。历次减刑裁定证实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2017年6月27日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鄂28执22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案件执行。

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，罪犯覃建青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,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覃建青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5年5月30日